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洛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宁县底张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明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洛宁县底张乡草庙岭村文旅产业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洛宁县底张乡草庙岭村文旅产业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洛宁县底张乡草庙岭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审批（2026）34号、宁农领帮扶（2026）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1、路面铺装及挡墙工程主要建设内容：铺设18CM厚宽C25混凝土路面1077 m²；现状破损路面拆除，铺设15CM厚C25混凝土路面512 m²；现状碎石路面压实，铺设18CM厚C25混凝土路面88 m²；素土地面铺设透水砖428.18 m²；修建浆砌石挡土墙109m。2、排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混凝土路面破除恢复3385.5 m²，铺设DE250HDPE双臂波纹管1314m，铺设DE315HDPE双臂波纹管148m，DE400HDPE双臂波纹管421m，铺设DE200UPVC管329m，铺设DE150UPVC管400m；新建检查井24座，成品塑料检查井42座，雨水口1座，1*1m集水井1座，3*3m

集水井 1 座;修建 100 方化粪池 2 座。(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答疑（如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贰仟元整（¥ 1412000.00 元）；

2.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工程机械设备、施工人员、材料进场开工后，预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30%；在项目施工中，可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计量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由监理出具竣工报告、验收报告，拨付工程款至合同价的 80%；审计完成后，缴纳工程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可按结算价款支付至 100%，一年后复验合格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付。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6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天气自然原因工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姚彦妨（证书编号：豫 24121229052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

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06月2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宁县底张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3280054324430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0MA9LT5WP27

地 址：底张乡底张街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京城街道康泰

路惠民路联合财富中心 17 层 1709 室

邮政编码： 471700 邮政编码： 450100

法定代表人： 朱恩成 法定代表人： 王建乐

委托代理人： 雷 洋 委托代理人： 曹瀚涛

电 话： 0379-66171778 电 话： 15896663990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

账 号： 9410 0001 0103 7066 78 账 号： 2468 8961 3802

通用条款和专项合同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